附件2：

忻州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机构及职责

|  |  |  |
| --- | --- | --- |
|  | 单位及职务 | 主要职责 |
| **指**  **挥**  **长** | 分管公安工作的副市长 | **市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交通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道路交通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相关重大事项。  **市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应急管理培训、演练、开展应急宣传，制定、修订应急预案；协调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信息，提出应急响应启动和终止建议；指导县（市、区）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对等工作。 |
| **副**  **指**  **挥**  **长** | 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 |
| 市公安局副局长 |
|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
|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
|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 |
|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

|  |  |  |
| --- | --- | --- |
|  | 单位 | 主要职责 |
| **成**  **员**  **单**  **位** | 市委宣传部 | 根据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
| 市公安局 | 负责协调相关警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对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安全管控，核查死难人员身份信息，参与事故调查，应对涉警舆情。 |
| 市民政局 | 负责协调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开展善后处置。 |
| 市司法局 | 负责指导道路交通事故纠纷调解委员会开展调处工作。 |
| 市财政局 | 负责落实保障市级成员单位应急专项经费；协调落实重大、较大突发事件响应中发生的应急救援经费。 |
| 市自然资源局 | 负责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对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

|  |  |  |
| --- | --- | --- |
|  | 单位 | 主要职责 |
| **成**  **员**  **单**  **位** | 市生态环境局 | 负责对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导致的环境污染进行监测，提出防控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 市交通运输局 | 指导监督运输行业的安全运营，指导监测全市公路网科学运行和保障通行工作；协调应急运力，参与紧急物资和抢险救援人员、滞留人员的运输工作，协调应急救援车辆免费通行。 |
| 市卫健委 | 负责组织开展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伤病员救治和相关区域卫生学处理等紧急医学救援，为抢险救援人员提拱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 |
| 市应急管理局 | 负责根据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指令和事故救援需要，协调调动有关应急处置力量开展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牵头开展道路交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
| 市市场监管局 | 负责参与开展涉及移动式压力容器的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及有关道路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 |
| 市气象局 | 负责对灾害性天气进行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并通报有关部门；对应急响应期间的天气状况加密监测，开展气象预报服务。 |
| 市工信局 | 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
|  | 单位 | 主要职责 |
| **成**  **员**  **单**  **位** | 忻州银保监分局 | 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承保保险公司开展对投保人员伤亡和受损财产的查勘理赔服务。 |
| 忻州军分区 | 负责组织协调当地驻军、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援工作。 |
| 武警忻州支队 | 负责组织所属部队参加抢险救援工作。 |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负责搜救突发事件遇险、受困人员，进行现场破拆及防火、灭火等灾害事故救援。 |
|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现场及周边的交通管控、疏导，交通事故勘查、处理工作，并配合开展相关应急处置。 |

附件3：

忻州市道路交通安全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  |  |  |  |
| --- | --- | --- | --- |
| 工作组 | 单 位 | | 主要职责 |
| **综**  **合**  **协**  **调**  **组** | 牵头单位 |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 贯彻落实市指挥部各项指令，协调调配救援力量及设备，研判突发事件态势，督促各成员单位有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监测事发地气象要素变化等，综合汇总应急处置信息并向上级部门报告伤亡人员情况。 |
| 成员单位 | 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工信局、忻州军分区、武警忻州支队，事发地县（市、区）应急指挥部有关单位 |
| **抢**  **险**  **救**  **援**  **组** | 牵头单位 | 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 负责制定实施抢险救援方案，搜救被困群众及死伤人员；监测、控制、排除现场险情；与医学救援组协调配合，互通信息。 |
| 成员单位 | 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忻州军分区、武警忻州支队，事发地县（市、区）应急指挥部有关单位 |

|  |  |  |  |
| --- | --- | --- | --- |
| 工作组 | 单 位 | | 主要职责 |
| **医**  **学**  **救**  **援**  **组** | 牵头单位 | 市卫健委 | 负责统筹调配紧急医学救援力量，开展伤病员现场抢救、转运接诊和心理援助、医疗卫生保障等工作；妥善处置遇难人员遗体；核实统计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和救治情况信息。 |
| 成员单位 | 市民政局，事发地县（市、区）应急指挥部有关单位 |
| **安**  **全**  **保**  **卫**  **组** | 牵头单位 | 市公安局 | 负责现场安全警戒，保障现场及周边环境秩序；分流疏散事发区域车辆、人员，根据情况采取限制通行措施，疏导抢险救援通道。 |
| 成员单位 |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忻州军分区、武警忻州支队，事发地县（市、区）应急指挥部有关单位 |
| **应**  **急**  **保**  **障**  **组** | 牵头单位 | 市交通局、市应急管理局 | 协调运力优先保障救援人员、装备和物资的运输需要，以及抢险救援车辆的免费通行；根据需要紧急调拨设备装备，包括调用卫星通信车、无人机、直升机等，做好事故现场内外应急通信保障；做好各项应急资金保障。 |
| 成员单位 | 市财政局、市工信局、事发地县（市、区）应急指挥部有关单位 |

|  |  |  |  |
| --- | --- | --- | --- |
| 工作组 | 单 位 | | 主要职责 |
| **新**  **闻**  **报**  **道**  **组** | 牵头单位 | 市委宣传部 | 根据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拱的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
| 成员单位 | 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事发地县（市、区）应急指挥部有关单位 |
| **善**  **后**  **工**  **作**  **组** | 牵头单位 | 市应急管理局 | 负责督促落实受困群众临时救助工作，协调调集受困群众基本生活必需品；组织群众转运、离开事发区域；开展伤亡人员保险赔付等工作。 |
| 成员单位 | 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忻州银保监分局，事发地县（市、区）应急指挥部有关单位 |
| **专**  **家**  **组** | 责任单位 | 根据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具体情况，由现场指挥部抽调指派成立。 | 主要职责：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科学研判，指导现场处置；参与事故调查、损失评估。 |

注：各组牵头单位和成员单位确定由指挥部指挥长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附件4：

市级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条件

|  |  |  |
| --- | --- | --- |
| 三级响应 | 二级响应 | 一级响应 |
|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三级响应：   1.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失联、死亡，或10人以上30人以下伤亡的； 2. 发生道路交通逃逸事故，造成3人以下失联、死亡的； 3.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发生泄漏、爆炸、燃烧的，造成3人以下失联、死亡，或5人以上10人以下伤亡的，或可能造成一定环境污染的； 4. 出现灾害性天气或自然灾害，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甚至阻断交通，涉及3个以上相邻县或1个相邻设区市国省道的； 5. 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二级响应：  1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5人以上10人以下失联、死亡，或30人以上50人以下伤亡的；  2.发生道路交通逃逸事故，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失联、死亡的；  3.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发生泄漏、爆炸、燃烧的，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失联、死亡，或10人以上30人以下伤亡的，或可能造成较大环境污染的；  4.出现灾害性天气或自然灾害，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甚至阻断交通，涉及7个以上相邻县或2个相邻设区市国省道的；  5.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一级响应：  1.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0人以上失联、死亡，或50人以上伤亡的；  2.发生道路交通逃逸事故，造成5人以上失联、死亡的；  3.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发生泄漏、爆炸、燃烧的，造成5人以下失联、死亡，或30人以上伤亡的，或可能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的；  4.出现灾害性天气或自然灾害，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甚至阻断交通，涉及全市范围或3个以上相邻设区市国省道的；  5.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

注：上述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总数。